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就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及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众达”,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6财保20号)。自2020年1月16日起,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奋达科技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以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因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其中公司以人民币一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奋达科技股票203,096,652股,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红利8,668,413.86元。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业绩补偿义务人上述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近日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股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忠泽	97,925,363	4.82%	12,569,779	12.83%	0.62%
董小林	63,019,706	3.10%	8,071,906	12.81%	0.40%
张敬明	64,145,057	3.15%	8,216,301	12.81%	0.41%
富众达	7,861,448	0.39%	1,006,936	12.81%	0.05%
合计	232,951,574	11.46%	29,854,922	12.82%	1.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上述解冻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债券代码:101753016)应于2020年7月14日付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性,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
4. 债券代码:101753016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48%
8. 付息日:2020年7月14日
9.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10.本期应付利息金额:54,800,000.00元人民币
11.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因公司流动性紧张,应于2020年7月14日付息的“17康得新MTN002”的付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桦
联系电话:0512-80151177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一峰
联系方式:010-66109641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63325290 021-6332383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4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光电公司)和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智显)的通报,光电公司和江苏智显的债务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慧海派)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会对公司的应收账款造成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19年12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昌中院)关于智慧海派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2020年3月11日,光电公司和江苏智显分别向智慧海派的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分别为69,917,544.00元和31,495,089.48元。

2020年6月2日,光电公司和江苏智显收到了管理人送达的不予确认申报债权的审查意见书,该文件中描述了:“经查明,你单位申报的“合同债权”没有真实交易事实,为虚假业务。故管理人对你单位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公司随后向管理人提出了异议申请,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了管理人不予认定的复核意见书。

二、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智慧海派宣告破产之后,破产程序即进入清算阶段,该事项有可能导致光电公司和江苏智显上述债权不能收回。公司已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8.71%减少至7.7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3328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6

2、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1129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9-30

3、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071030806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7月3日收到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减持情况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186	0.6246%	2020/3/15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3.8022-14.05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800	0.2510%	2020/3/15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3.790-14.040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6,000	0.1244%	2020/3/15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3.929-14.05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颀一期	8,120,650	6.09%	7,287,464	5.46%
尚颀增富	2,343,500	1.76%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1,157,450	0.87%	991,450	0.74%
合计	11,621,600	8.71%	10,287,614	7.71%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公司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5/1/28	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李江	5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3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188号2栋3层1号	曾桐	15,000	电竞网咖的经营。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57,840	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05,115.39	52,663.23	–	52,452.16	5,500.00	50,363.13	128,870.90	2,000.98	1,543.85
2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12.25	1,118.61	–	11,693.64	–	1,118.61	3,854.10	-276.68	-276.83
3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4,529.88	237,295.77	–	207,234.11	153,236.56	208,389.60	240,694.03	17,356.43	16,992.33

序号	被担保方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08,391.75	54,736.33	–	53,655.42	9,500.00	52,548.95	34,016.45	1,329.64	1,130.20
2	成都王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819.14	1,375.14	–	11,444.00	–	1,375.14	393.98	-249.44	-249.64
3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6,461.82	257,917.62	–	208,544.20	154,648.51	135,060.40	54,080.23	1,238.98	1,104.7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15.4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35.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09.30%;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6.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汽车”)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1亿元,净利润-4,21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净利润1,807万元,你公司2019年对收购宝龙汽车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13,313万元。请说明:

(1)宝龙汽车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宝龙汽车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从业务角度来说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运钞车业务方面,主要是由于运钞车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利润空间进一步被挤压,宝龙汽车在全面考虑收益情况后,放弃了部分低价市场,导致运钞车销量减少。其他车型业务方面,一是宝龙汽车重点开发的“拓陆者”新车型由于前期生产准备工作难度大,为确保质量导致投产延后,未能按期实现销售,从而未能形成新的收入增长;二是宝龙汽车2018年开拓了食品药品检测车为代表的专用车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2019年未能获取类似大额订单。

受收入大幅下滑影响,宝龙汽车毛利总额同比大幅下滑;新厂区于2019年初投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增加;此外,由于经营未达预期于报告期末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1,713.04万元,以上原因导致宝龙汽车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降。

(2)在计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宝龙汽车预测期增长率为9%-37.92%,请说明增长率等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回复:

在计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宝龙汽车以传统运钞车为基础,发挥安全技术的特长,研发聚焦安全的乘用车辆,满足现今人们对自身安全防护的迫切需求;而针对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过程中各行各业具有对专项功能汽车的需求,宝龙汽车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各种项目经验,成功开发了近70个型号的专用车辆。

宝龙汽车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种类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防弹运钞车(含汽油和电动)	11,781.74	706	20,190.43	1,282	12,705.36	746
聚焦安全车	2,323.32	208	462.99	9	387.10	8
食药检车	–		10,002.59	107		
其他车型	1,846.39	114	362.57	1	829.93	383
合计	15,951.45	1,028	31,018.57	1,399	13,986.78	1,137
同比增长	24%		94%		-55%	

(1)销售数量

宝龙汽车未来三年规划发展的车型包括:运钞车及流动银行车,防爆防弹安全车辆,警用车、移动电源车、专用皮卡车、救护车等特殊行业用车,低速电动车、电动物流车等,并将着力发展前两类车型,力争有所突破。

防弹运钞车(含汽油和电动):2017年销售数量为706台,2018年销售数量为1,282台,2019年销售数量为746台,历年来防弹运钞车销售数量均在700台以上。国内运钞车目前保有量约为4万台,每年的市场需求量约为4500台,宝龙汽车近两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0%,客户总量200多家,位居行业前三。虽然随着电子支付的普及,防弹运钞车的需求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国六标准的实施,运钞车对“黄标车”进行更新换代的需求增加。而且宝龙汽车推出的纯电动运钞车,进行了大量的产品改进,已经得到了较多客户的认可。加上租赁业务模式的开展,国六标准运钞车将很快进入市场并产生订单。预测期2020年至2024年的销售数量,为结合宝龙汽车2019年的销售数量、2020年的经营规划以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生产能力情况等,采用趋势分析法确定。

聚焦安全车:聚焦安全车为拓陆者防暴安全SUV,该产品是着眼于大型豪华SUV市场的车型,属于造型独特的一种细分市场产品。拓陆者防暴安全SUV分为普通版、防暴版两款,该两款产品已定型并已完成公告,将作为公司未来除了运钞车外的主打产品。预测期2020年至2024年的销售数量,为结合宝龙汽车2020年的经营规划以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生产能力情况等,采用趋势分析法确定。

(2)销售单价

对于防弹运钞车(含汽油和电动)预测期的销售单价,综合考虑历史年度该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走势,根据2019年平均销售单价确定预测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对于聚焦安全车预测期的销售单价,由于其刚完成定型及公告,销售定价尚未确定,本次评估综合参考了市面上底盘相似、外观相似、定位相似的车辆销售单价,确定该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

对于其他专用车的预测期的销售单价,综合考虑历史年度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的走势、未来行业的竞争情况确定预测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根据预测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汽车配件及下脚料,计算时考虑随同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会有一定比例增长。

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

种类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9,424.58	23,973.29	29,367.30	34,761.31	37,889.84
防弹运钞车(含汽油和电动)	销售数量	台	800	850	900	950	1000
	销售收入	万元	13,625.06	14,476.62	15,328.18	16,179.75	17,031.31
聚焦安全车	销售数量	台	174	280	410	540	570
	销售收入	万元	4,739.12	7,115.04	10,336.28	13,557.52	14,566.37
其他车型	销售数量	台	440	610	780	950	1070
	销售收入	万元	1,060.42	2,381.63	3,702.83	5,024.04	6,292.15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46.62	57.54	70.48	83.43	90.94
汽车配件及下脚料		万元	46.62	57.54	70.48	83.43	90.94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9,471.20	24,030.82	29,437.78	34,844.74	37,980.77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92%	23.42%	22.50%	18.37%	9.00%
合计	产能	台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销售数量	台	1,414.00	1,740.00	2,090.00	2,440.00	2,640.00
	产能利用率		24%	29%	35%	41%	4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特种车上市公司仅有迪马股份,采用近似细分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细分行业
000957.SZ	中通客车	12.29%	96.96%	30.13%	-15.18%	-22.58%	19.90%	客车
600213.SH	亚星客车	21.93%	36.81%	68.49%	-29.71%	2.97%	10.19%	客车
600066.SH	宇通客车	15.90%	21.31%	14.87%	-7.33%	-4.44%	-3.99%	客车
000550.SZ	江铃汽车	-1.35%	-3.95%	8.59%	17.69%	-9.88%	3.27%	客车
600686.SH	金龙汽车	2.97%	25.22%	-18.66%	-18.75%	3.13%	-2.19%	客车
600166.SH	福田汽车	22.25%	0.91%	36.87%	11.13%	-20.61%	14.40%	货车
600303.SH	曙光股份	-16.12%	9.25%	-15.69%	1.94%	-23.47%	-16.06%	货车
600565.SH	迪马股份	11.99%	-6.23%	-4.56%	-31.30%	34.67%	15.83%	运钞车及特种用车

经对比分析,以上各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经营收入增长情况两极分化较为严重。根据2019年统计的数据,其中五家收入增长,增长率在3.27%-19.90%之间,其余三家收入下降,下降率在2.19-16.06%之间。本次预测宝龙汽车2020年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2019年的收入基数较低,而新厂区投入使用后会带来更多车型的开发及上市,有利于拉动销售的增长;2021年预测收入增长23.42%,增速开始逐年减缓。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增长规律相当,与实际增长情况相符,故宝龙汽车营业收入的预测增长率为9%-37.92%。

2、营业成本的预测:参照以前年度各类车型的毛利率情况,以2019年的毛利率为基准并结合宝龙汽车2020年的经营规划进行考虑,按照各类专用车的毛利率计算确定营业成本。

3、期间费用的预测: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劳务费、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劳务费、咨询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等,参考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情况及2020年的费用预算,根据其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确定期间费用。

4、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未来年度企业将会进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企业的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5、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按照公司执行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存量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量资产的支出、折旧、摊销年限、综合折旧率等预测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6、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营运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基准日营运资金=营业流动资产(不含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无息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

7、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查得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收盘到期收益率为3.94%,本次预测以3.9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风险系数β

通过查询Wind资讯,选取沪深A股同类上市公司剔除杠杆调整Beta系数作为资产组的风险系数;选取沪深A股同类上市公司2019年资本结构74.92%,作为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

资产组所处企业宝龙汽车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为衡量标的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β值来替代,经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平均为0.6597。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投资单位Beta为1.0798。

βL=(1+(1-t)*D/E)*βU
=(1+(1-15%)*74.92%)* 0.6597
= 1.0798

(3)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确定

通过估算可以分别计算出2010-2019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ERP,由于本次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ERP,因此最终需要选择上述2010-2019年每年ERP的平均值作为需要估算的未来的ERP。估算结果如下:

2019年市场超额收益率ERP估算表(沪深300)				
序号	年份	Rm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几何平均值-Rf
1	2010	13.47%	4.25%	9.22%
2	2011	5.33%	3.89%	1.44%
3	2012	6.26%	4.11%	2.15%
4	2013	8.99%	4.27%	4.72%
5	2014	14.40%	4.27%	10.13%
6	2015	15.11%	4.08%	11.03%
7	2016	11.26%	3.93%	7.33%
8	2017	10.62%	4.12%	6.50%
9	2018	6.73%	3.99%	2.74%
10	2019	12.87%	3.94%	8.93%
	平均值	10.50%	4.09%	6.41%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ERP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10年,因此选择ERP=6.41%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ERP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s的确定

考虑到资产组组合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Rs=3%。

(5)税前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BT)计算

①权益资本折现成本

权益资本折现系数Ke = Rf + β×ERP + Rs
= 3.94%+1.0798×6.41%+3%
=13.86%

②债务资本成本

采用最优贷款利率4.90%作为债务资本成本Kd=4.90%。

③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D+E) ×Ke+D/(D+E)×(1-T)×Kd
=1/(74.92%+1)×13.86%+74.92%/(74.92%+1)×(1-15%)×4.90%
=9.71%

④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税前现金流/税前折现率=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先计算确定采用税后现金流和税后折现率的使用价值,再代入税前现金流,计算得到税前折现率为10.71%。

问题2:你公司报告期内对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工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16,045万元。请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收入增长率等主要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将收购的子公司四维尔工业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四维尔工业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对包含商誉的四维尔工业资产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23号)。

(一)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四维尔工业资产组(含商誉)中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商誉原值余额①	95,413.3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5,413.3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31,855.2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整体商誉价值⑤=③+④	127,268.62
资产组内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⑥	89,651.00
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16,919.62
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金额⑧	195,517.45
资产组(含商誉)发生的减值⑨=⑧-⑦	21,402.1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16,045.2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利用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12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资产组(含商誉)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9,440.51	216,897.27	235,578.23	249,439.47	259,680.08	259,680.08
减:营业成本及费用	172,746.64	192,301.14	207,338.67	219,125.37	227,911.24	225,901.24
息税前利润	16,693.86	24,596.13	28,239.56	30,314.10	31,768.85	33,778.84
资产组息税前净现金流量	13,146.02	20,488.04	26,504.34	29,113.85	32,439.70	33,778.84
折现率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11.98%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n
折现系数	0.9450	0.8439	0.7536	0.6730	0.6010	5.0166
折现额	12,422.99	17,289.85	19,973.67	19,593.62